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张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毅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6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毅先生：1972年12月生，大专。1995年7月至1999年5月任职于中建地勘四川总队；1999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部长、生产中心总监、国内运营中心西部区副总、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份额，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